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及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为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及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在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81376340X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209号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塑料包装物附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主营业务	瓶装塑料盖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25,896.79万元,净资产为22,629.9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456.2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25,168.49万元,净资产为23,695.32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65.37万元。(上述数据经容诚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4、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鉴于被担保人湖南金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进行融资,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因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法液空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公司在内蒙古设立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创办了我国第一家非营利性民营土壤研究机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鸿达兴业作为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工业副产氢气的生产及应用研究,拥有气态、液态、固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利用氯碱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大力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着力打造氢能服务商模式,致力于成为氢能源的主要供应商。

法国液化空气(以下简称"法液空")成立于1902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工业气体和医疗气体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是全球领先的工业、健康和环境气体供应商,业务遍及80个国家,员工68000多人。法国液化空气向众多的行业提供氧气、氮气、氢气和其它气体及相关服务。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是法国液化空气全球工程技术事业部的核心成员,是法国液化空气的全资子公司、最大工程制造中心,主要生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的分离提纯装置以及一氧化碳、氢气的分离和液化装置。

基于氢能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结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液化空气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2020年11月1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液化空气子公司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在氢气液化领域开展合作,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建设液氢装置,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将协助鸿达兴业进行液氢装置的技术和经济性分析,并就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合作。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北三里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6700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HAN ZONGKUI

注册资本:12643.656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是法国液化空气全球工程技术事业部的核心成员,是法国液化空气的全资子公司、最大工程制造中心,主要生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的分离提纯装置以及一氧化碳、氢气的分离和液化装置。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将围绕氢气液化装置的建设展开合作,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前期进行初步技术方案的准备和经济性分析比较,按照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和节能减排的标准共同开展相关的研究和讨论。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液氢装置的技术和经济性分析和比较,并给出参考意见,供甲方决策。同时,乙方将和甲方以及甲方选择的设计院进行相关技术方案的沟通。

2、在甲方决定进行液氢装置项目建设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该项目的装置设备的供货商。

(三)协议的生效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如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意向书的,应提前15日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发展氢能产业符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氢能社会建设。

氢能是一种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清洁能源,氢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既代表未来能源发展的大方向,也有望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氢能产业已被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四部委提出,要争取通过4年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提出,要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目前国家正在实施"十城千辆"推广计划,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方政府陆续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和发展。

鸿达兴业是中国氯碱制氢龙头企业,为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2016年成立内蒙古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

此次鸿达兴业与法国液化空气的合作,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进一步推动鸿达兴业氢能产业化发展,推进公司液氢规模化生产和民用化应用,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鸿达兴业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0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20,394,904.2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埃斯顿(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72,76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	867.01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6,390.28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6,295.52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7,5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江宁区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南京市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江宁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区级奖补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8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59,008.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40,746.18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江宁区授权发明专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南京市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3,693.15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6,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4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71,1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补贴	工信部	18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061,724.26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41,124.69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468,656.78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989,461.42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6,272.11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4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市级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25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荆工巧匠工业机器人竞赛技术服务费	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705.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批隐形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10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批隐形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10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6,042.63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4,625.99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1,542.91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7,550.91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稳岗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抗疫专项人才薪酬扶持及援企抗疫专项租房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048.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防疫用品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	3,34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创新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高企配套奖励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5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7,282.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南京市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5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江宁区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95,367.39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5,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进研究生高技能高技术人才补贴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局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10,2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局国家、省、市三级外贸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4,5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2019年工业稳增长激励专项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5,3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江宁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补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10,000,000.00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0,394,904.23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0,394,904.23元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20,394,904.23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0,283,804.23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 暨控股股东之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及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重整管理人指定决定书【(2020)苏0582破13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爱康实业重整案管理人。

2020年9月21日,爱康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且得到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5日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和"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示》。

2020年9月27日,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1号】,裁定批准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二、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5日,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2号】,根据爱康实业重整计划,爱康实业原出资人权益全部被剥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后,将由控股平台和重组方指定方持有爱康实业100%股权,其中:控股平台持有爱康实业99.99%的股权,由重组方指定第三方持有爱康实业0.01%的股权。2020年10月30日,控股平台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重组方出具书面指定函,指定刘鹏受让爱康实业0.01%的股权。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定的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二、注销邹承慧持有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7.59%股权、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38%股权及郭宗明持有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03%股权。

三、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邹承慧、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郭宗明变更为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鹏,变更后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9.99%的股权,刘鹏持有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01%的股权。

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爱康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刘鹏先生是邹承慧先生的外甥、邹裕文先生是邹承慧先生的父亲、刘罗秀女士是邹承慧先生的母亲。

四、其他提示

1、本次爱康实业股权变更是根据法院裁定的执行。

2、本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申请豁免该项承诺。

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邹承慧先生仍通过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控股平台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其签署的《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负责合伙企业业务运作和日常管理,且具有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及实施合伙企业目的而必需的事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邹承慧先生,本次爱康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2020)苏0582破13-2号《民事裁定书》。

2、《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7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连良桂	否	88,500,000	68.85	11.56	2020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6日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连良桂	128,536,103	16.78	88,500,000	68.85	11.5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洋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下午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3,411,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5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3,381,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91,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62,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1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1,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赵晓娟律师、陆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85,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088)等,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以及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情形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就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金麟四海有限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均反馈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092),相关事项将在签订具体协议后,将根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与厦门亲合知行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亲合知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麟四海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给厦门亲合知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0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公司如按上述要求纠正财务数据,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将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存在因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11月6日-11月1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二、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上海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公司存在因2018年、2019年年报触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决定。

三、公司存在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数据而被实施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能在停牌两个月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股票将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公司若仍未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17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管理人于日前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就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此外,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鉴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管理人于前期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就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债务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8、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管理人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经公司管理人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6、主持人:董事王德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管理人授权董事王德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48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4,574,8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2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1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4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52,855,2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77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47,821,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46,101,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4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4,574,880	234,957,560	92.2941%	19,617,320	7.7059%	0	0	通过

注:因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821,539	28,204,219	58.9781%	19,617,320	41.0219%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6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系统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12,8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12,8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的承担、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12,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81%,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近期公司订单集中性签署,进一步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的批量应用,公司在积极参与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既有型号产品的稳定、持续供货,2020年度各型号装备产品订单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供货,公司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佛山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上市公司联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加入佛山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上市公司联盟(暂定名,以有关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盟"),公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代表参加了联盟签约仪式。

一、联盟基本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佛山作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龙头城市作用,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作用,促进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佛山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在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支持下,由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高控股")与佛山中国发明成果转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作为发起单位,拟联合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及拟上市公司成立"佛山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上市公司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并制订《佛山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上市公司联盟实施方案》。

二、联盟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佛山定位和佛山"十三五"规划要求,围绕佛山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两个主线,发挥上市公司产业标杆和龙头作用,切实推动佛山科技成果转化,为佛山高新区不断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通过后续科技成果转化资本市场上市、并购重组,推动产业整合,做强做大上市公司。

三、联盟任务

(一)五年搭建100家上市公司紧密合作产业联盟;

(二)打造专业化的产业孵化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新跨越;

(三)协助联盟上市公司产业协同协作,做大做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代表加入该联盟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城投集团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招标代理人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发出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智能化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KWAD5G20201175)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672,6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招标代理人: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及编号:南宁市智能化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KWAD5G20201175)

5、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亿柒仟贰佰陆拾伍万元整(¥672,650,000.00)

6、中标人名称:腾讯云计算(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中城投集团西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7、中标项目概况:依据要求完成南宁市智能化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化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任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672,650,000.00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中标代表公司与腾讯战略合作模式持续深化,公司智慧城市云计算相关技术服务、新基建基础设施承建等产品与服务方向得到客户及专家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及智慧城市品牌领导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生态化合作共创理念携手腾讯塑造智慧城市场景,助力城市智慧产业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均已发,正式合同在陆续签署中,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该项目跨年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7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活动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登陆网址: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 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进行交流。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